凝心聚力，继往开来　携手共谱合作新篇章

——在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

（2021年2月9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同事，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欢迎大家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今天，我们在各国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背景下举行峰会，表明了各国通力合作、共克时艰、共谋发展的决心。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已经走过9年历程。9年前，本着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初心，怀着共同开创美好未来的决心，我们顺应时代潮流和发展大势，联合倡议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开启中国同中东欧国家关系发展新阶段。

9年来，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经历了时间和国际形势复杂变化的考验，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并为各方所接受的合作原则。

一是有事大家商量着办。我们坚持相互尊重，合作不附带政治条件，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共商共建共享。我们本着“17+1大于18”的信念，建立起以领导人会晤机制为引领、涵盖20多个领域的立体合作架构，让每个国家参与其中。我们照顾彼此关切，从各国实际出发制定规划、确定项目，鼓励各国结合自身禀赋在合作中找到定位、发挥优势。

二是让合作方都有收获。我们聚焦务实合作，实现了助力各自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目标。我们推动合作均衡发展，坚持经济和人文结合、贸易和投资并重，让成果惠及不同国家、不同人群。同9年前相比，中国同中东欧国家贸易额增长近85%，其中中方进口增幅高出出口增幅22个百分点，双向旅游交流人数增长近4倍。中欧班列已经覆盖大部分中东欧国家，累计开行3万多列。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塞尔维亚斯梅戴雷沃钢厂、克罗地亚佩列沙茨跨海大桥等一大批合作项目成果喜人。

三是在开放包容中共同发展。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都坚信开放创造机遇、包容成就多元，这也是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保持旺盛生命力的根本所在。我们互学互鉴、取长补短，坚持以协商合作弥合差异、解决分歧。我们遵循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符合市场原则，尊重欧盟标准，欢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参与，实现共赢、多赢。

四是通过创新不断成长。我们开拓思路、先试先行，率先探索跨区域合作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对接，率先实现“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在地区全覆盖。我们着眼中东欧国家需求和区位优势，推动匈塞铁路等重大项目取得积极成果。

各位同事！

我们身处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带来深远影响。前所未有的挑战，需要各国以前所未有的团结协作共同应对。

去年，中欧关系在疫情中逆势前行，双方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签署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打造中欧绿色合作、数字合作伙伴关系，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是中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欧关系积极发展也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带来了新机遇。

各位同事！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跨区域合作平台。新形势下，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如何发展？我愿提出4点建议。

第一，直面疫情挑战，坚定共克时艰的合作信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是当前最紧迫的任务。中国愿同中东欧国家团结协作、合力应对。双方可以加强联防联控和疫情防治经验交流，探讨开展传统医药合作，提升卫生医疗合作水平，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国愿继续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向有关国家提供疫苗，为推动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促进疫苗在全球公平分配和使用作出贡献。中国愿同中东欧国家开展疫苗合作。目前，塞尔维亚已从中国企业获取100万剂疫苗，匈牙利正同中国疫苗企业合作。如果中东欧其他国家有疫苗合作需求，中方愿积极考虑。

我们要坚持开放合作，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世界经济早日走出危机阴影。现阶段，我们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妥有序恢复人员往来、推动复工复产，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为共同抗疫和恢复经济提供保障。

第二，聚焦互联互通，畅通联动发展的合作动脉。我们要不断完善融通格局，为未来更高水平的联动发展打好基础。要携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推进匈塞铁路等大项目建设，继续支持中欧班列发展，充分挖掘合作潜力。

我们要深化海关贸易安全和通关便利化合作。中方将推动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信息中心、中欧陆海快线沿线国家通关协调咨询点，愿探索同中东欧国家海关开展“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合作试点。

第三，坚持务实导向，扩大互惠互利的合作成果。我们愿同中东欧国家一道，推动中欧务实合作成果在中东欧尽早落地，就促进贸易和投资互利合作作出更多努力，推动贸易平衡、可持续发展。中方计划今后5年从中东欧国家进口累计价值1700亿美元以上的商品，愿积极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平台扩大自中东欧国家进口商品，通过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卫生和植物卫生工作组机制、检验检疫联络咨询点，合并相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等措施，优化中东欧国家农食产品输华准入评估程序、加快准入进程。我们要加强地方经贸合作，继续推进宁波、沧州等地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产业园建设。

我们要深化农业合作，争取实现未来5年中国从中东欧国家的农产品进口额翻番，双方农业贸易额增长50%。我们倡议在中东欧国家合作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青年农业人才交流计划。

我们要加强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媒体、出版、智库、青年、地方等领域交流合作。中方愿以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为契机同中东欧国家深化体育合作。我们将在年内举行新一届教育政策对话和高校联合会会议，支持复旦大学在匈牙利开设校区。我们要加强特色旅游产品联合开发和旅游人才联合培养。我们要落实好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领导人会议共识，推动地方合作取得更多成果。

第四，着眼绿色发展，打造面向未来的合作动能。我们要坚持“绿色共识”，坚定不移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共同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为今年联合国第二十六次气候变化缔约方大会和第十五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成功举办作出贡献。我们要推动“绿色发展”，以2021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年”为契机，深化绿色经济、清洁能源等领域交流合作。

我们要坚持科技创新。中方倡议成立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研究中心、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青年科技人才论坛，将出版发布《2020中国—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记分卡》。我们要抓住新业态，拓展在数字经济、电子商务、健康产业等领域合作。中方将推动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电子商务合作对话机制和中国—中东欧国家公众健康产业联盟。

各位同事！

今年起，中国开始实施经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中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国14亿人口、4亿以上中等收入群体构成的超大规模市场和内需潜力将充分释放，为世界创造更多需求、带来更多机遇。中国将继续扩大开放，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中国将更加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和区域合作，同各国实现更高水平的互利共赢。中国持续发展和开放将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注入强大动能，也将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开辟更广阔空间。

各位同事！

中东欧国家谚语说，“好的建议比黄金更有价值”。希望大家通过今天的会议集思广益、建言献策，为新形势下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凝聚新共识、绘制新蓝图，共同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走得更稳、更实、更远。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

2021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北京活动计划

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视频方式主持召开中国—中东欧国家（下称“与会各方”）领导人峰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轮值主席米洛拉德·多迪克，捷克共和国总统米洛什·泽曼，黑山总统米洛·久卡诺维奇，波兰共和国总统安杰伊·杜达，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阿莱克桑达尔·武契奇，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理埃迪·拉马，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理博伊科·鲍里索夫代表、副总理玛利亚娜·尼科洛娃，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理安德烈·普连科维奇，希腊共和国总理基里亚科斯·米佐塔基斯，匈牙利总理欧尔班·维克多，北马其顿共和国总理佐兰·扎埃夫，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伊戈尔·马托维奇，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副总理兼经济发展和技术部长兹德拉夫科·波契瓦尔舍克，爱沙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伊娃—玛利亚·利梅茨，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埃德加斯·林克维奇斯，立陶宛共和国交通与通讯部长马留斯·斯库奥迪斯和罗马尼亚经济、创业和旅游部长克劳迪乌·讷苏伊出席峰会。奥地利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欧洲联盟、瑞士联邦、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作为观察员派代表与会。

为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可持续、稳步发展，与会各方共同制定《2021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北京活动计划》。

一、规划与协调

（一）与会各方在2021年将继续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国家协调员会议。

（二）与会各方支持中方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秘书处与中东欧国家驻华使馆继续举行工作会议。

（三）与会各方国家协调员愿就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扩员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磋商。

二、贸易与投资

（一）与会各方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第五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检验检疫合作对话会。

（二）与会各方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举办第四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

（三）与会各方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举办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欢迎2021年举办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四）与会各方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第六次会议。

（五）与会各方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沧州）中小企业合作论坛。

（六）感兴趣的与会方支持罗马尼亚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纺织品博览会。

三、抗疫和卫生合作

（一）与会各方将视疫情发展形势，继续以灵活方式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卫生部长特别会议、卫生专家会议等活动。

（二）与会各方支持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办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峰会。

四、互联互通、创新科技和能源

（一）感兴趣的与会方支持举办第四次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高层合作论坛。

（二）与会各方支持在波兰共和国举办第四届中国—中东欧国家交通部长会议。

（三）与会各方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东欧一国举行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物流合作秘书处联络员会议。

（四）与会各方支持于2021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第五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大会。

（五）感兴趣的与会方将探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青年科技人才论坛的可能性。

（六）感兴趣的与会方注意到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有意愿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智慧城市中心。

（七）感兴趣的与会方支持举办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企业能源合作论坛。

五、环境保护、农业、食品产业与林业

（一）与会各方确定2021年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年”，并将积极开展相关交流与合作。

（二）与会各方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环保合作部长级会议。

（三）与会各方支持组织以环境保护为主题的中国—中东欧国家线上儿童绘画展。

（四）与会各方支持举办第五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部长会议、第十五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经贸合作论坛和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合作促进联合会（APACCCEEC）咨询委员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

（五）与会各方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第三次中国—中东欧国家林业合作高级别会议。

六、人文交流

（一）与会各方支持在希腊共和国举办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级论坛。

（二）与会各方将探讨在黑山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意中心的可能性。

（三）与会各方支持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举行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艺术合作论坛。

（四）与会各方支持在希腊共和国举办第六次中国—中东欧国家旅游合作高级别会议。

（五）感兴趣的与会方支持在北马其顿共和国举办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图书馆联盟馆长论坛。

（六）感兴趣的与会方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第四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出版联盟论坛。

（七）与会各方支持在北马其顿共和国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电影研讨会，关注电影发行和经验交流。

（八）感兴趣的与会方支持在中东欧国家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新闻发言人对话会。

（九）感兴趣的与会方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东欧国家间记者交流互访。中方将继续邀请中东欧国家记者来华访问。

（十）与会各方支持在保加利亚共和国举办第八届中国—中东欧国家高级别智库研讨会。

七、教育、体育、青年与地方合作

（一）与会各方支持举办第八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政策对话和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第七次会议。

（二）与会各方支持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共同设立中国—中东欧国家体育协调机制。克罗地亚共和国负责夏季运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负责冬季运动。

（三）感兴趣的与会方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未来之桥”中国—中东欧国家青年研修交流营活动。

（四）与会各方支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都萨拉热窝举行第五届中国—中东欧国家首都市长论坛。

（五）与会各方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举办2021中国—中东欧国家市长论坛。

2021年，参与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的各国将基于自愿原则，积极通过实体或线上形式准备并参与上述活动，并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做出灵活调整。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

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成果清单

（共八十八项）

政府间合作文件

（共35项）

一、《中国—匈牙利共建“一带一路”优先合作项目清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财政经济部关于建立投资合作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关于建立贸易促进合作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匈牙利外交与对外经济部关于推动双边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的谅解备忘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塞尔维亚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建立投资合作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塞尔维亚共和国财政部海关署“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协定》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保加利亚共和国教育与科学部2020—2023年教育合作协议》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科学与教育部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的谅解备忘录》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匈牙利外交与对外经济部关于匈牙利政府奖学金项目2020—2022年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罗马尼亚教育和研究部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的协议》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的协议》

十二、《中国武术协会与拉脱维亚运动武术联合会、立陶宛武术联合会、爱沙尼亚武术功夫联合会合作开展武术推广普及工作的谅解备忘录》

十三、《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与罗马尼亚奥林匹克与体育委员会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与塞尔维亚共和国青年和体育部体育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北马其顿共和国教育与科学部关于联合资助研发合作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政部卫生和医学科学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输华蜂蜜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保加利亚共和国农业、食品和林业部关于保加利亚输华蜂蜜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保加利亚共和国农业、食品和林业部关于保加利亚玉米酒糟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保加利亚共和国农业、食品和林业部关于保加利亚烟叶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捷克共和国农业部关于捷克输华配合饲料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立陶宛共和国农业部及国家食品兽医管理局关于立陶宛输华野生海捕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罗马尼亚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植物检疫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利部关于塞尔维亚甜菜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利部关于塞尔维亚玉米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兽医食品总局关于中国从斯洛伐克输入羊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与保加利亚共和国文化部2021—2024年文化合作计划》

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和匈牙利人力资源部2020—2024年文化合作计划》

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与拉脱维亚共和国文化部2021—2025年文化合作计划》

三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罗马尼亚政府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

三十二、《中国—罗马尼亚“一带一路”新闻交流合作协议》

三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谅解备忘录》

三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农学院、天津市经济贸易学校与保加利亚共和国普罗夫迪夫农业大学共建保加利亚鲁班工坊合作协议》

商业合作文件

（共53项）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匈牙利财政部关于匈塞铁路匈牙利肖罗克莎尔—克莱比奥段项目贷款协议》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塞尔维亚财政部关于匈塞铁路塞尔维亚诺维萨德—苏博蒂察边境（凯莱比亚）段项目贷款协议》

三、《中车集团、中国铁路国际与塞尔维亚建设、交通和基础设施部及塞尔维亚铁路公司关于轨道交通装备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四、《葛洲坝集团与爱尔兰沙拉能源公司及阿尔巴尼亚3Power沙拉公司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沙拉河流域水电站框架合同》

五、《葛洲坝集团与波黑达巴尔水电公司关于达巴尔水电站项目EPC合同》

六、《中国电建集团与波黑全球绿色能源公司关于波黑德荣拉168.2MW风电项目EPC合同协议书》

七、《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与波黑政府关于波黑伊沃维克84MW风电项目合作开发协议》

（下转第三版）

刘鹤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通话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　（记者**伍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9日应约以视频形式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通话，双方就宏观经济、贸易、气变融资、支持低收入国家发展等深入交换看法。

刘鹤表示，中国经济恢复态势良好，金融体系可持续性强，市场主体韧劲大，愿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加强沟通协调，共同促进世界经济稳定复苏。

格奥尔基耶娃表示，希望与中方进一步加强全方位合作，感谢中国和中国人民给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大力支持。